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
奉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5362 號函核定

109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簡章

一、 網路報名時間：

第一梯次：109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0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第二梯次：109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0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第三梯次：109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0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二、 評量資訊查詢：

第一梯次：自 109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第二梯次：自 109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第三梯次：自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三、 評量日期：

第一梯次：109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六）至 03 月 29 日（星期日）間辦理。
第二梯次：109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六）至 07 月 19 日（星期日）間辦理。
第三梯次：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至 11 月 22 日（星期日）間辦理。

109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指導單位：教育部
辦理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網址：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電話：04-2218-3651
傳真：04-2218-3520
Email：ckassessment@gmail.com

109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第一梯次評量 辦理日期	第二梯次評量 辦理日期	第三梯次評量 辦理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簡章公告後，報考人請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2	網路報名	109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至 01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109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至 05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109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至 09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址：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3	報考人補正資料及補件	109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一) 至 02 月 05 日(星期三)止	109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 至 06 月 03 日(星期三)止	109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 至 09 月 30 日(星期三)止	請詳閱簡章第 5 頁：報名查詢
4	評量資訊查詢	109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至 03 月 29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止	109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至 07 月 19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止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至 11 月 22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止	本評量無准考證，請詳閱簡章第 6 頁，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5	評量日期	109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六) 至 03 月 29 日（星期日）	109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六) 至 07 月 19 日（星期日）	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至 11 月 22 日（星期日）	請詳閱簡章第 7 頁
6	成績查詢	109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起	109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起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起	請詳閱簡章第 10 頁
7	成績複查	109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04 月 23 日(星期四)止	109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 至 08 月 13 日(星期四)止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12 月 24 日(星期四)止	請詳閱簡章第 10 頁
8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9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五)	109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請詳閱簡章第 10 頁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無法如期進行評量時，依評量考場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規定，停止辦理該區評量。相關資訊將於本中心（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網站公告，請考生務必留意。

109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評量考場一覽表(暫定)：

考區	評量考場	網址
北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http://www.ntue.edu.tw/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http://www.utaipei.edu.tw/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http://www.nhcue.edu.tw/
	國立臺灣大學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http://www.ntu.edu.tw/
中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http://www.ntcu.edu.tw/
	靜宜大學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http://www.pu.edu.tw/
南區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http://www.ncyu.edu.tw/
	國立臺南大學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http://www.nutn.edu.t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https://w3.nknu.edu.tw/zh/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http://www.nptu.edu.tw/
	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028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http://www.sanhsin.edu.tw/sansin2017/index.html
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 2 段 369 號	http://www.ntt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http://www.ndhu.edu.tw/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7001 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http://www.hlbh.h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辦理單位聯絡方式：

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教育樓 5 樓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電話：04-2218-3651

傳真：04-2218-3520

Email: ckassessment@gmail.com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訂定本評量「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應考人詳閱相關辦法。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評量及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評量成績、核發證明書、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評量必要工作或經應考人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應考人直接報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提供而取得應考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所蒐集之應考人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 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 住家及設施（C031）、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二) 特種個資：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考人（身心障礙應考人、突發傷病應考人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或經應考人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中心就應考人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中心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教師甄選以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中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評量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審查及格、核發證明書、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應考人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應考人無法進行評量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評量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應考人評量、後續試務、接受評量服務、評量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不得異議。

七、應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應考人提供予本中心試務行政組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中心試務行政組規定程序，向本中心試務行政組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中心試務行政組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應考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變更者，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

九、本中心及相關合作單位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應考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應考人向本中心及相關合作單位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中心試務行政組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中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一、本中心試務行政組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中心試務行政組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十二、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目　次

壹、依據 1
貳、評量特色 1
參、報考資格 1
肆、簡章公告 2
　一、公告時間 2
　二、公告方式 2
伍、報名 3
　一、報名時間 3
　二、報名方式 3
　三、報名程序 3
　四、報名查詢 5
　五、報名注意事項 6
陸、評量查詢 6
　一、評量資訊查詢 6
　二、評量試場位置查詢 7
柒、評量日期與考場 7
　一、評量日期 7
　二、評量考場 7
　三、評量內容 8
　四、評量時間 8
　五、注意事項 9
捌、成績評定及成績單 9
　一、成績評定 9
　二、成績查詢 10
玖、成績複查 10
　一、申請 10
　二、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
拾、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核發 10
　一、核發方式 10
　二、核發時間 10
　三、補發方式 11
附 表
附表 1、申請應考切結書 12
附表 2、在職證明書 13
附表 3、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14
附表 4、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15

附表 5、「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申請表.....17

附 錄

附錄 1、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要點.....18
附錄 2、試場規則.....20
附錄 3、Q & A.....24

109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2年1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67639號函核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

二、教育部104年4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83883號函指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專責研發及辦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三、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9856B號令發布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為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必備條件。

四、為配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需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教育部於105年1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79584號函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貳、評量特色

一、本評量為標準參照測驗（criterion-referenced test），採電腦化適性測驗（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方式進行，每位應考人作答之題目不盡相同，由電腦選取適合題目來測量應考人的能力。

二、本評量為適性測驗，比照國際大型測驗方式辦理，為避免題庫過度曝光，測驗結束後不公告試題。

三、本評量參考國際大型測驗之通過標準設定方式，將應考人學科知能依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四、本評量自然領域精熟證明書為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證書之必備文件。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分為下列五類：

(一) 第一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 第二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三) 第三類：

1.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完成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舊制)。

2.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新制)。

(四) 第四類：

1. 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教育實習學生(舊制)。

2.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新制)。

(五) 第五類：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二、報名錄取順序的排定：

(一) 第一類報考資格類別，僅得報考限定考場（請參閱簡章第 8 頁＊號標誌），依完成網路報名時間先後錄取，報名完成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二) 第二類至第五類依報考資格類別順位序錄取，第二類如有餘額，方錄取第三類，以此類推至第五類，同一報考資格類別中依完成網路報名時間先後錄取，報名完成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肆、簡章公告

本評量 109 年辦理三梯次，評量時間分別訂於 3 月、7 月及 10 月，簡章一次公告，報考人可視需要報考，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程序。

一、公告時間：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

二、公告方式：

採電子簡章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報考人逕行下載使用，不另提供紙本簡章。

伍、報名

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說明內容及本評量相關規定。

一、報名時間：

第一梯次評量：109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0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第二梯次評量：109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0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第三梯次評量：109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0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三、報名程序：報考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報名程序，始完成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各項資料不得修改，請審慎填寫。**

(一) 加入會員：

1. 報考人須至本中心網站【會員專區】申請【加入會員】成為正式會員後取得帳號密碼，始可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個人帳號及密碼請妥善保管。
2. 如已為本中心會員，請直接登入報名，並確實檢核個人資料。
3. 請確實填寫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聯繫之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以免因無法聯繫或投遞而影響權益。

(二) 報名登錄：

以個人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本中心網站，點選【報名測驗】後，請依序選擇報考資格類別，擇定評量日期及考場，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

(三)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報考人須備妥個人數位照片電子檔，並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照片，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1. 數位照片電子檔應為 6 個月內拍攝**正面脫帽**照片，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階之彩色影像。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以利辨識人貌。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pixels，檔案以 JPEG、GIF 或 PNG 格式

儲存。

4. 本(109)年度報考兩次（含）以上評量之報考人，如首次報考時照片審查合格，第二次報考時得沿用第一次報考之數位照片電子檔，不受第 1 項 6 個月內規定之限制。

(四) 上傳報名相關文件：

報考資格		須上傳之相關文件 (僅接受 JPEG、GIF 或 PNG 格式)
第一類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有列載個人資料及貼附相片之有效護照) 2.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 3.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4. 申請應考切結書(第 12 頁，附表 1) 5. 在職證明書(第 13 頁，附表 2)
第二類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有列載個人資料及貼附相片之有效護照) 2.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 3.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4. 申請應考切結書(第 12 頁，附表 1)
第三類	1.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完成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舊制) 2.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新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有列載個人資料及貼附相片之有效護照) 2. 舊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實習) 3. 新制：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之成績單 4. 申請應考切結書(第 12 頁，附表 1)
第四類	1. 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教育實習學生(舊制) 2.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新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有列載個人資料及貼附相片之有效護照) 2. 舊制：實習學生證 3. 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 申請應考切結書(第 12 頁，附表 1)
第五類	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有列載個人資料及貼附相片之有效護照) 2. 學生證 (需顯示個人資訊) 3. 申請應考切結書(第 12 頁，附表 1)

◎在職證明書：需具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稱、本機關到職日、學校大印、校長章及日期（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該梯次網路報名開始前一個月起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請參酌第 13 頁，附表 2），如缺以上任一欄位視同缺件）

(五) 其他證明文件（請視需要檢附）：

1. 變更姓名者：報考人若因改名致與上傳之表件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上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電子檔(僅接受 JPEG、GIF 或 PNG 格式)，以茲證明。

2.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報考人如需身心障礙特殊試場服務，請依「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要點」於各梯次報名期間將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提出申請：

(1)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務請簽名或蓋章，第 14 頁，附表 3）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第 15 頁，附表 4），本（109）年度報考兩次（含）以上評量之報考人，如首次報考時審查合格，第二次報考時得沿用第一次報考檢核過之證明文件。

(六) 報考人所填寫及檢附之相關資料，將與相關單位進行確認，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將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查詢：

(一) 報考人完成報名後，應於各梯次報名資料補正期間，登入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報名頁面點選**【報名查詢】**下**【資料審查說明】**確認報名資料審查情形(含需補件)，以確保報考權益。

(二) 報考人上傳表件有誤或格式不符者，應依下列規定完成補件:

1. 資料補正時間：

第一梯次評量：109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一）至 02 月 05 日（星期三）。

第二梯次評量：109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至 06 月 03 日（星期三）。

第三梯次評量：109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09 月 30 日（星期三）。

2. 未能如期完成補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加評量。

備註：報考人應依規定自行上網查詢報名情況及應補件情形，另本中心為服務報考人得以 E-mail 通知報考人補件（請報考人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及不接收企業簡訊等限制，以免權益受損），報考人不得以未收到 E-mail 為理由要求延後補件。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 評量考場選定注意事項：每位報考人每梯次僅能擇一考場報名，完成相關資料填寫及資料上傳後，系統將提醒報考人確認報名表內容，**一旦點選確認，不得修改**。除報考之考場因人數不足未設立或由本中心通知調整外，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評量日期、考場與領域。務必審慎填寫報名表內容。

(二) 如遇考場人數超額或人數低於 20 人，本中心得參考報考人志願考場，安排至其他考場應試；未填寫志願考場者，由本試務中心逕行安排至鄰近考場參加評量；若於報名系統勾選不同意本中心另行安排評量考場者，則不另行安排。

(三) **報名費**：評量暫不收取報名費用，惟各場次開放名額有限制，有意報名者應把握時間儘速完成報名程序。

(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基於傳染病流行發布相關規定時，報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五) 本學科知能評量對於報考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報名表所填繳資料，如有變造、偽造、冒用、假借或辨識困難者將取消報名及應試資格。

(六) 報考人如有報名方面相關疑問，可聯絡本中心意見信箱（ckassessment@gmail.com），或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評量查詢

一、評量資訊查詢：應考人之個人身分資料、應試號碼、評量考場、評量時間及注意事項等各項資訊，請於下列期間自行上網查詢。

第一梯次評量：自 109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03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止。

第二梯次評量：自 109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07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止。

第三梯次評量：自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止。

二、評量試場位置查詢：評量試場位置於各評量場次辦理日前三日公布於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例：黃小明報名參加國立臺南大學 109 年 3 月 7 日之評量，其評量試場位置公布時間為 109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點。李小美報名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 3 月 14 日之評量，其評量試場位置公布時間則為 109 年 3 月 11 日中午 12 點。

柒、評量日期與考場

一、評量日期：

第一梯次評量：109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六）至 03 月 29 日（星期日）間辦理。

第二梯次評量：109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六）至 07 月 19 日（星期日）間辦理。

第三梯次評量：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至 11 月 22 日（星期日）間辦理。

二、評量考場：

(一) 本評量報考資格第二～五類之評量考場，委請相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培育學校免費提供，分別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設置考場；另報考資格第一類之評量考場由本中心另行借用於國立臺灣大學...等考場舉辦。

(二) 評量考場及日期為暫定，各梯次實際評量考場、各考場評量日期及名額依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公告為準。

(三) 如遇考場人數超額或人數低於 20 人，本中心得參考報考人志願考場，安排至其他考場應試；未填寫志願考場者，由本試務中心逕行安排至鄰近考場參加評量；若於報名系統勾選不同意本中心另行安排評量考場者，則不另行安排。

日期 / 〈暫定〉考場	第一梯次評量		第二梯次評量		第三梯次評量	
	評量日期	名額	評量日期	名額	評量日期	名額
國立東華大學	3/7(六)	120	7/4(六)	120	10/31(六)	120
臺北市立大學	3/7(六)	160	7/4(六)	160	10/31(六)	160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3/7(六)	160	7/4(六)	160	10/31(六)	160
國立臺南大學(一)	3/7(六)	150	7/4(六)	150	10/31(六)	1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14(六)	275	7/11(六)	275	11/7(六)	275
靜宜大學	3/14(六)	110	-	-	11/7(六)	1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14(六)	135	7/11(六)	135	11/7(六)	135
國立臺東大學	3/21(六)	140	7/11(六)	140	11/7(六)	140
國立嘉義大學	3/21(六)	130	7/18(六)	130	11/14(六)	130
國立屏東大學	3/21(六)	150	7/18(六)	150	11/14(六)	15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14(六)	70	7/18(六)	70	11/14(六)	70
國立臺南大學(二)	3/21(六)	150	-	-	11/14(六)	1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二)	3/22(日)	250	7/18(六)	250	11/15(日)	250
＊國立臺灣大學	3/29(日)	300	7/19(日)	300	11/15(日)	300
＊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29(日)	160	-	-	11/22(日)	160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22(日)	40	7/5(日)	40	11/22(日)	40
＊國立臺南大學(三)	-	-	7/11(六)	160	-	-
合計開放名額		2500		2240		2500

備註：第一類報考資格僅得報考＊號標誌之評量考場。

三、評量內容：

本評量包含「國語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四領域，報考人可自由選擇所欲參與之領域。本評量各領域其涵蓋學科及評量主題，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評量說明】之各領域評量架構參閱。

四、評量時間：

各領域的評量時間為 50 分鐘(未含說明及入場時間)。

評量領域	評量時間		內容
數學領域	10:15		開始入場 (10：36 評量開始超過 15 分鐘，禁止入場)
	10:17		開始試場規則說明
	10:20～11:10	50 分鐘	**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11:10～11:30	20 分鐘	中場休息
國語領域	11:30		開始入場 (11：51 評量開始超過 15 分鐘，禁止入場)
	11:32		開始試場規則說明
	11:35～12:25	50 分鐘	**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12:25～13:30	65 分鐘	午餐時間

自然領域	13:30	開始入場 (13：51 評量開始超過 15 分鐘，禁止入場)	
	13:32	開始試場規則說明	
	13:35～14:25	50 分鐘	**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14:25～14:45	20 分鐘	中場休息
社會領域	14:45	開始入場 (14：06 評量開始超過 15 分鐘，禁止入場)	
	14:47	開始試場規則說明	
	14:50～15:40	50 分鐘	**社會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備註:

1. 評量開始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強行入場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2. 評量未達 25 分鐘不得離開試場，強行出場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3. 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應考人至少需作答滿 15 題，本評量方可計分，作答未滿 15 題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4. 應考人實際作答時間之計算，以系統登入時間為依據。

五、注意事項：

(一) 本評量無准考證，評量時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二) 評量進行中需核對應考人姓名等資料，如當日所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所載資訊與報名時所繳交證件資料不符，致無法核對時，將取消應考資格，並應立即離場不得應試。

(三)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同意先行應試，並於評量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應考人無法證明為本人，其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試。

捌、成績評定及成績單

一、成績評定：

(一) 評量領域滿分為 1000 分，依評量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二) 各次評量成績本中心保留期限三年，應考人得視需要於期限內自行查詢。

(三)「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開放成績查詢起三年內。

二、成績查詢：應考人得逕行登入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查詢】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

第一梯次評量：109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

第二梯次評量：109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

第三梯次評量：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應考人得逕行登入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複查】提出申請，每梯次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第一梯次評量：109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至 04 月 23 日（星期四）止。

第二梯次評量：109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至 08 月 13 日（星期四）止。

第三梯次評量：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至 12 月 24 日（星期四）止。

二、成績複查結果查詢：應考人得於下列時間起，逕行登入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複查】查詢複查結果。

第一梯次評量：109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

第二梯次評量：109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

第三梯次評量：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

拾、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核發

一、核發方式：

(一) 學科評量證明書僅核發予評量結果為「精熟」級者。

(二) 以掛號方式寄發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應考人報名時應確實填寫收件地址，本中心主動寄發證明書，以一次為限。經退件之證明書，視同遺失，應考人須依程序向本中心申請補發。）

二、核發時間：

第一梯次評量：109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五）起。

第二梯次評量：109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起。

第三梯次評量：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起。

三、**補發方式：**

(一) 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本中心網站，點選【精熟評量證明書補發】，下載並填寫後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 17 頁，附表 5）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

(二) 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後將評量證明書寄出。

(三) 補發 1~2 張證明書須檢附回郵 44 元，補發 3~4 張者須檢附回郵 60 元。

附表 1

109 年第___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申請應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報名 109 年第___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已詳閱報名相關辦法，茲切結下列事項：

本人所填之報考資格若有不實或呈報資料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經貴中心查核屬實，由貴中心取消本次報考資格及評量結果，且一年內不得報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如涉及違法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109年第___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_____國民小學在職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稱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最　　高 學　　歷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上列各項確實無誤，特此證明。本在職證明書自開立日期須為該梯次網路報名開始前一個月起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校長 _____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 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及首長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二、 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三、 本證明書亦得依機關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在職證明書內容須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稱、本機關到職日、學校大印、校長章及日期。

附表 3

109 年第___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男；☐ 女</td><td>報名領域</td><td>☐ 國語領域
☐ 數學領域
☐ 社會領域
☐ 自然領域</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 colspan="4">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反面影印本黏貼處</td></tr>
<tr><td>緊急聯絡人姓名</td><td></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r>
<tr><td>緊急聯絡人電話</td><td></td></tr>
<tr><td>障礙情形</td><td colspan="5">☐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 肢體障礙
☐ 其他：_____</td></tr>
<tr><td>申請
服務項目</td><td colspan="5">☐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_____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螢幕字體放大 1.5 倍
☐ 報讀試題（由監試人員現場報讀）
☐ 應考人唸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協助現場點選答案。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td></tr>
<tr><td>應試號碼：
_____
（由試務人員填寫）</td><td>試場
安排</td><td colspan="2">（由試務人員填寫）</td><td>申請人
簽章</td><td>（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td></tr>
</table>

附表 4

109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男　；　□女
住　　址		電　話	(　　)
醫療機構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類別說明：

1.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 C.**其他**（請註明）＿＿＿＿＿＿＿＿＿＿＿＿＿＿＿＿＿＿＿＿＿＿＿＿

2.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

慣　用　手：□右手□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雙手協調度不佳　　□雙上肢肌肉萎縮

□上臂動作位移差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其他（請註明）＿＿＿＿＿＿＿＿＿＿＿＿＿＿＿＿＿＿＿＿＿＿＿＿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口　□腳　□其他（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　用　手：□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 5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應試號碼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申請領域	□國語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證明書之核發僅限達精熟級之應考人，第一次由中心主動寄發。

二、若應考人之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精熟評量證明書補發】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人：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收。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

四、本中心試務行政組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後將評量證明書郵寄至應考人之收件地址。

五、補發 1~2 張證明書須檢附回郵 44 元，補發 3~4 張者須檢附回郵 60 元。

附錄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要點

105.03.11 105 年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07.04 106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2.22 107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7.06 107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2.15 108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11.07 108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本評量權益，特訂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應考人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包括大學以上階段之鑑安輔證明）。一般應考人如有申請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得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評量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就應考人所提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案件予以審議。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或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並填註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應考人繳驗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經審議小組審議得令其限期補繳證明文件。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及需要，自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一)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1.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2. 放大之試題。
3. 延長每節評量時間。

4. 報讀試題（由監試人員現場報讀，並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評量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二)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1. 自備助聽器。

2. 安排手語翻譯。

3. 以警示燈或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三)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1. 放大試題，並指派監試人員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2. 延長每節評量時間。

(四)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1.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2. 適用桌椅。

3. 輪椅。

(五)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1.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2. 延長每節評量時間。

3. 放大之試題。

(六)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1.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試人員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2. 延長每節評量時間。

六、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須於評量前七日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試場規則

105.03.11 105 年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6.27 105 年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07.04 106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2.22 107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7.06 107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2.15 108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11.07 108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入場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不得應試。

(二) 除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本中心及租借之考場學校無法提供保管服務。

(三) 本評量為線上測驗，應試用品僅限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其餘均屬非應試用品，應考人不需攜帶文具，違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100 分。試務單位將視評量領域性質提供計算紙及原子筆供試場內計算用，應考人試後計算紙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四)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應考人須於網路報名時提出申請，並經試務行政小組查核通過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50 分。

(五) 個人口罩及衛生紙等特殊需求，應考人須於應試當日（入場前）至試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經監試人員檢查方可使用；如於評量中有飲水、服藥等特殊需求，應考人須於應試當日至試務中心提出申請並於評量中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臨時置物區使用，違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50 分。

(六)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領域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應試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20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50 分。

(七) 評量開始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強行入場該領域不予計分。

二、評量進行間注意事項

(一) 作答前，應依監試委員之指示，檢查應試設備是否齊全、座位貼條內容是否正確、完整，如錯誤、汙損或漏印，應立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二) 評量時應將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置於監試委員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當日所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所載資訊與報名時所繳證件資料不符，致無法核對時，將取消應考資格；如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評量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辨識困難者，其所有領域作答不予計分；如經發現請人代考等舞弊情形者，將勒令退出試場，代考者及請人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學科知能評量，其所有領域作答不予計分，並另行通知所屬學校師資培育中心或所屬學校教評會及其直屬行政機關，且應考人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三) 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應考人至少需作答滿 15 題，本評量方可計分。

(四) 評量未達 25 分鐘不得離開試場，強行出場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五) 評量進行間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之應考人，得由監試人員陪同暫時離場，其受影響之評量時間不予補足。

(六) 應考人若於評量進行間遇停電或電腦故障等突發事故（非人為操作不當），且於 10 分鐘內恢復，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換位置（電腦）繼續進行評量，直到評量畫面之可作答時間結束。

(七) 應考人若於評量進行間遇停電或電腦故障等突發事故（非人為操作不當），且無法於 10 分鐘內恢復，則該領域評量暫停，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繼續評量，時間、地點由試務中心主任於當日評量結束前宣布，不以加分處理。若排除狀況影響之評量達 2 領域以上，本評量被延誤領域將擇日補辦，不以加分處理，請應考人注意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首頁相關公告，避免錯失評量相關訊息。

(八) 應考人作答時，如有人為操作不當者（例如應考人踢到插頭導致斷電等），致影響評量之進行，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九) 應考人不得破壞試場的配置（例如撕開或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即自行帶走座位貼條、自行調整電腦螢幕亮度、自行離開測驗系統全螢幕、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先行輸入測驗系統帳號與密碼...等），違者將扣減該領域成績 50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十) 除本中心所提供數學領域、自然領域之計算紙外，應考人不得於他處書寫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不予計分。

(十一) 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減該領域成績 50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監試委員或試務委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評量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隨身物品攜出試場檢查。

(十二) 評量進行期間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第 1 次口頭或書面警告；若累計 2 次違規，則勒令出場，其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得取消其應試資格。

(十三) 應考人不得抄襲他人答案，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或有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其作答不予計分外，除 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評量，並另行通知所屬學校師資培育中心或所屬學校教評會及其直屬行政機關。

三、離場注意事項

(一) 評量結束鈴響前應考人欲提前離場時，應舉手並於原位靜候監試委員前往回收計算紙，並依監試委員指示始能離場，違者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

(二) 應考人因個人因素致延遲進入試場，須於評量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違者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

(三) 評量結束鈴響後，應考人應原位靜候監試委員前往回收計算紙，並依監試委員指示始

能離場，違者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

(四) 應考人已交卷出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阻無效者，其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

(五) 評量進行間將抄錄之試題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或於評量中傳送試題者，將被視為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除 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評量，其所有領域作答不予計分外，且另行通知所屬學校師資培育中心或所屬學校教評會及其直屬行政機關，並依規定究責或法辦，同時應進行損害賠償。

四、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或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評量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予以詳實紀錄，提請試務委員會議處。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中心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各該考場負責人處理之。

附錄 3

109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Q&A

（適用於 109 年之評量）

有關「報考資格」

Q1、哪些人可以報名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A1：

一、報考資格分為下列五類：

(一) 第一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 第二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三) 第三類：

1.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完成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舊制)。
2.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新制)。

(四) 第四類：

1. 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教育實習學生(舊制)。
2.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新制)。

(五) 第五類：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二、報名錄取順序的排定：

(一) 第一類報考資格類別，僅得報考限定考場（請參閱簡章第 8 頁＊號標誌），依完成網路報名時間先後錄取，報名完成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二) 第二類至第五類依報考資格類別順位序錄取，第二類如有餘額，方錄取第三類，以此類推至第五類，同一報考資格類別中依完成網路報名時間先後錄取，報名完成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有關「報名」

Q2、109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之報名流程為何？

A2：

1. 報考人須至本中心網站成為正式會員。
2. 如已為本中心會員，請直接登入報名。
3. 請依序選擇報考資格類別，並擇定考場，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
4.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報名相關文件。

Q3、報考人是否能跨區重覆參加評量？

A3：報考人於各梯次可依需求擇一場次參加評量，**不得**跨區重覆參加評量，不同梯次之報考不在此限。

Q4、報考人是否能現場報名？

A4：報考人僅限於各梯次網路報名期間至本中心網站報名，不接受於評量現場或至本中心報名。

Q5、應考人可否一年參加 1 次以上評量？

A5：可以（視當年度辦理梯次而定）。

Q6、學校名稱已改名或合併者，應如何填寫？

A6：畢業學校、系所名稱請確實**依照證書所載資訊正確填寫**。

Q7、網路報名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可否申請更改？應如何申請？

A7：

1. 報考人完成填寫後，系統將提醒報考人確認報名表內容，一旦點選確認，不得修改，故請務必審慎填寫報名表內容。
2. 如有操作上之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否則影響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Q8、報考人若於網路報名時無法連結至報名系統時，應如何處理？

A8：請報考人以 Chrome 瀏覽器開啟本中心網頁，若無法連結可能此時報名系統網路壅塞，請報考人稍後再試。如有操作上之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

Q9、應考人網路查詢評量資訊之截止時間為何？

A9：

1. 第一梯次各場次評量資訊查詢時間均自 109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03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止。第二梯次各場次評量資訊查詢時間均自 109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07 月 19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止。第三梯次各場次評量資訊查詢時間均自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止。
2. 評量試場位置另於評量前三日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例：黃小明報名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 3 月 7 日之評量，其評量試場位置公布時間為 109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點。李小美報名參加國立臺南大學 109 年 3 月 14 日之評量，其評量試場位置公布時間則為 109 年 3 月 11 日中午 12 點。

Q10、已完成網路登錄報名手續之報考人如何確認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可從何處查詢？

A10：報考人完成網路登錄報名程序後，登入報名系統後點選【報名查詢】，可了解報名進度。

Q11、應考人若無法查詢評量資訊，如何處理？

A11：凡已完成網路報名，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各場次評量資訊查詢期間登入本中心網站點選【評量查詢】，即可查詢應考資訊。若無法查詢評量資訊，應考人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

有關「評量」

Q12、評量內容為何？

A12：本評量包含「國語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四領域，報考人可自由選擇所欲參與之領域。本評量各領域其涵蓋學科及評量主題，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評量說明】之各領域評量架構參閱。

Q13、評量後是否會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A13：**不公布評量試題及答案**。

Q14、評量時應攜帶之證明文件？

A14：

1. 評量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
2. 本評量為線上測驗，應考人不需攜帶文具，試務單位依評量領域性質提供計算紙及原子筆。

Q15、評量時間為多久？

A15：各領域的評量時間為 50 分鐘(未含說明及入場時間)。

Q16、常見違反試場規則

A16：

違規處置	常見違規事件
不得應試	未能提供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者。
取消應考資格	應考人如當日所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所載資訊與報名時所繳證件資料不符，致無法核對時，將取消應考資格。
扣減該領域 50 分	1.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口罩及衛生紙等特殊需求，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違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50 分。 2. 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減該節評量領域成績 50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3. 應考人不得破壞試場的配置（例如撕開或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即自行帶走座位貼條、自行調整電腦螢幕亮度、自行離開測驗系統全螢幕、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先行輸入測驗系統帳號與密碼…等），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扣減該領域 100 分	攜帶非應試用品。
該領域不予計分	1. 應考人試後將計算紙攜出試場。 2.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且應考人無法證明為本人。 3. 請人代考等舞弊情形者，將勒令退出試場，代考者及請人代考者，其所有領域作答不予計分，並另行通知所屬學校師資培育中心或所屬學校教評會及其直屬行政機關。 4. 除本中心所提供數學領域、自然領域之計算紙外，應考人不得於他處書寫任何文字、符號。

有關「成績」

Q17、如何取得成績單？

A17：應考人可於成績查詢日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查詢】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

第一梯次：109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

第二梯次：109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

第三梯次：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

Q18、如何申請成績複查？

A18：

1. 時間：第一梯次：109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至 04 月 23 日(星期四)止。
   第二梯次：109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至 08 月 13 日(星期四)止。
   第三梯次：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至 12 月 24 日(星期四)止。
2. 方式：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複查】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3. 結果回覆：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後 7 日內。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統一彙整查覆之，應考人可於網站查詢複查結果。

有關「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Q19、如何申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A19：

1. 主動寄發：評量結果表現為「**精熟**」級者，本中心將於開放成績查詢後 10 個工作日起主動以掛號方式寄發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應考人報名時應確實填寫收件地址，本中心主動寄發證明書，以一次為限。經退件之證明書，視同遺失，應考人須依程序向本中心申請補發。)
2. 申請補發：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精熟評量證明書補發】，下載並填寫後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 17 頁，附表 5）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後將評量證明書寄出。
3. 補發 1~2 張證明書須檢附回郵 44 元，補發 3~4 張者須檢附回郵 60 元。

Q20、「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可查詢申請補發年限?

A20：「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可查詢申請補發為**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

Q21、學科知能評量結果之用途為何？

A21：

1. 學分抵免證明：依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規定辦理抵免採認。
2. 畢業門檻：依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規定。
3. 加註專長：自然領域之精熟級證明書為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自然領域專長之必備

文件。

4. 縣市教師甄選：國語、數學、社會以及自然領域成績之採計，依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1810260104.aspx